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依職業訓練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,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施行後,期間歷經十三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。為使技能檢定職類開發、規範製訂、試題命製與閱卷、測試作業程序、學科監場、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,能順應變化快速之產業趨勢及職場技能,測試業務執行事項日益繁多,除依本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辦外,應亦得委任所屬機關,委託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團體或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,以符實務推動需求。又為能因應科技進步、電子資訊設備技術等變革趨勢,測試成績複查,得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及複查結果回復亦同,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為技能檢定業務執行更具彈性,以使業務推動能及時順應變化快速 之社會趨勢及增進行政效益等需求,爰增訂技能檢定相關業務授權 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)
- 二、技能檢定委任及委託相關規定已於第二條之一統一規範,爰將重複 規定部分予以刪除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七條)
- 三、為保護懷孕報檢人,促進性別實質平等,及因應實務有報檢人因傷 病無法參加技能檢定測試,爰增列懷孕及醫囑療養期間為得申請退 還學、術科測試費用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四、依授權辦理單位屬性修正權限移轉相關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
- 五、鑒於術科測試採模擬機具、擬真系統方式測試及試題均於測試前公開,爰刪除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)
- 六、因應資訊科技進步、網路普及與便利性,增列成績複查申請及複查 結果回復得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、第五 十五條)
- 七、修正不能進行學、術科測試事由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)